

# 殯葬管理條例-函釋

有關私有土地上無人認領之墳墓，申請公所代為遷移並出具有起掘證明，恐涉私權疑義案

字級設定：

---

本部發文日期+字號      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

---

(函釋內容)

一、查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依上揭規定係指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對其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為必要處理，惟私有土地之無主墳墓之處理非屬本條例第30條範圍內容，先予敘明。

二、所詢鄉(鎮、市)主管機關可否接受私人申請處理所有土地上無主墳墓1節，按於他人私有土地設置墳墓，涉及私權爭執，當事人應循法院訴訟排除侵害，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因無訴求對象，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基於解決問題及考量便民原則，得逕向該轄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自行將骨骸起掘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解決問題。又該轄鄉(鎮、市)公所得依本條例第25條規定核發其他相關證明，並敘明其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至其骨骸起掘行為如涉私權爭執，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

(本部92年7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20072594號函參照)

---

